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7/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會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7(2)條作出)

議決本會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分享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所載的資訊，以加強向公眾發放該等資訊。